

绍柯政办发〔2020〕33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力推进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柯桥园区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力推进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柯桥园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全力推进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柯桥园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一、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当年新开且跨境 B2C 同一平台单店在线交易总量首次达 100 笔且企业交易额达到 3 万美元的企业、对当年在同一主流平台新开跨境 B2B 店铺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扶持。

二、支持跨境电商零售做大做强。对整年度跨境电商 B2C 在线交易额达到 300 万、500 万、1000 万、3000 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10 万、15 万、20 万元奖励。

三、支持跨境电商 9610 业务发展。对通过轻纺城跨境电商出口通关服务平台以 9610 方式出口的企业，每 1 美元给予 0.03 元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150 万元。对在出口通关服务平台沉淀数据的物流企业，每 1 公斤给予 3 元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发展。对提供跨境电商第三方托管服务的企业，其实际服务企业达到 20 家，且其服务企业跨境 B2C 年在线总交易额达到 300 万美元及以上或跨境 B2B 年在线总交易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服务费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支持社会机构开展跨境电商专业培训。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含高校）开设跨境电商培训项目，每期培训不少于 3 天或 24 个课时，且每班不少于 15 人，培训项目经区商务局认定后，按照 100 元/人·天（或 8 课时）的标准给予扶持，每个培训机构扶持资金不超过 24 万元。

六、支持招引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对年交易额达到 3000 万美元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每新增 1 家年交易额达 10 万美元的企业在该平台上开展业务,给予平台企业 2 万元奖励,单个平台企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七、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新零售（进口商品 O2O 线下体验店）。对经认定开设进口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营业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的,按当年实际租赁期给予 300 元/平方米·年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八、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对经认定且入驻有实绩跨境电商企业数量达到 20、40、60 家,年在线交易总额达到 2 亿、4 亿、6 亿元的园区,分别给予园区主办方不超过 50 万、100 万、1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九、支持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对新列入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名单的企业,除省级扶持资金外,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扶持;对经认定达到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标准、运营一年以上的,按建设成本(场地租赁、设备采购、系统开发)的 40%一次性给予建设(运营)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建在“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的公共海外仓,补助额度再增加 10 万元。

十、支持高等院校开展跨境电商专业教育。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商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的区内高校,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扶持。对新设立实体跨境电商学院(分院)且在院(分院)人数不少于 800 人的区内高校,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资金扶持。

特别重大的跨境电商平台和龙头骨干企业引进，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一事一议项目不再重复享受以上相关政策。除第九条外，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从高不重复享受国家、省、市、区各类政策奖金扶持。上述享受政策的企业是指在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柯桥园区内注册登记，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的法人企业（不包括物流企业）。

本政策统计数据以海关统计数据或出口通关服务平台数据或审计企业后台数据为准。具体条款归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商务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对资金的适用性负责。对存在偷税、侵权、假冒、违章建设等行为而受到处罚的企业，不符合城乡规划管理、生态环保要求的企业，当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信用失范、严重信访问题的企业，不予享受本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材料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并予以确认。

本政策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暂行 1 年，其中第八、九、十条政策按《关于加快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绍商务联发〔2020〕4 号）文件要求由市级财政兑现。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李 超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